文興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補修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: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主旨:為使綜合高中學生能順利取得學分以達畢業標準,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 目,得申請延修或重補修;延修或重補修之辦理方式,應依下列規定為之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:本校高中部學生。
- 四、 實施時間:利用週六、寒暑假以及課餘時間,按人數多寡陸續辦理開課重補修其他必 修科目及各學程核心/選修科目。
- 五、 費用:重補修費用依教育部規定收費規定,每人每學分為新台幣二百四十元,並收取 應繳學分費。

六、 相關規定:

- (一)課表由教務處統籌安排。
- (二)專班辦理: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,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習;專班授課時數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- (三)自學輔導: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以上者(最低開課人數須達六人),將由教師指定教材,供學生自行修讀,並安排面授指導;屬重修者,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,屬 補修者,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- (四)參加延修或重補修學生在校一切行為必須遵守校規規定。
- (五)參加延修或重補修學生平時須完成輔導教師指定之作業,並於上課期間虛心求教。
- (六)中途因故退出,其責任自負,恕不退費。
- (七)若該科目學年(上、下學期)平均分數及格,則不用重補修,請同學自行留意。
- 七、 重補修課表及上課時間地點:開課前公告周知。
- 八、 參加重補修上課時間將視修課節數,每日安排3至9節為原則,為求校園安全及身分辨識,參加學生須穿著<u>有編學號及姓名之體育服裝</u>,並攜帶學生證備查,才可入校上課。若有違反情事,由學務處視個案情況加以溝通與輔導。
- 九、 交通工具:返校方式由家長接送為主,自行搭乘大眾運輸為輔。
- 十、 重補修開課表列科目及名單,僅開設一次,未來畢業前將不另開設重補修班或自學輔 導,請同學務必依規定報名,以求順利如期畢業;若為個人因素而造成延畢,則依規 定辦理,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 重補修期間,各處室得派員輪值及巡堂,並由任課老師擔任導師,負責點名、協助午 餐事宜以及其他班務事項等工作,共同管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。
- 十二、 主辦單位: 教務處(電話: 04-8753889#205、206)。
- 十三、 協辦單位:總務處、學務處。
- 十四、 開課項目請參考以下資料,報名表單請沿虛線撕下,填妥相關資料後繳回

文興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重補修科目及時間(必修科目)

	~/\ \(\mathre{\pi}\) 110	7 T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<u> </u>	1 1/4 	<u> </u>
必/核心/ 選修	科 目	學分數	費用 (每人) 每科 每 冊	開課方式	備註(日期)
必修	國防	1/1	240	自學輔導	3月3日(一)17:30-20:30
必修	健康護理	1/1	240	自學輔導	3月4日(二) 17:30-20:30
必修	美術	1/1	240	自學輔導	3月6日(四) 17:30-20:30
必修	資訊科技	2/0	480	專班	3月8日(六)8:00-17:00
必修	生涯規劃	1/1	240	自學輔導	3月10日(一)17:30-20:30
必修	閩南語文	1/1	240	自學輔導	3月13日(四)8:00-17:00
必修	生命教育	1/1	240	自學輔導	3月17日(一)17:30-20:30
必修	音樂	1/1	240	自學輔導	3月20日(四)17:30-20:30

文興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重補修科目及時間(高二選修科目)

必/核心/ 選修	科	目	學分數	費用 (每人) 每科每冊	開課方式	備註(日期)
選修	二上學術	國語文	4	960	專班	3/8、3/15
選修	二上學術	數學	4	960	專班	3/22、3/29
選修	二上學術	英語文	4	960	專班	4/12 \ 4/19
選修	二上 專門	國語文	3	720	專班	3/8、3/15
選修	二上 專門	數學	3	720	專班	3/22、3/29
選修	高二 專門	英語文	2	480	專班	4/12、4/19

報名注意事項:

1. 本次重補修改採線上報名的方式(報名期限至 2 月 25 日止)。請掃描 QR code 或輸入 <u>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e6967b30c3cb92f7</u>,進入表單填寫 報名表,



相關課程不一定有機會每年開課,請同學把握機會!!!

注意喔!有任何問題,請找教務處實研組詢問。